

## 十三五 我们织牢民生保障网

编者按:社会救助是一项保民生、促公平、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基础性制度安排,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十三五”以来,我市民政系统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持续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增进民生福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编织了一张民生保障“大网”。近期,本报将集中展示“十三五”期间我市民政事业取得的成就,敬请关注。

### 社会救助温暖困难群众

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人员应保尽保、特困人员应救尽救、危急家庭开通临时救助“绿色通道”……不管是严寒还是酷暑,困难群众都能感受到关怀和温暖。“十三五”以来,我市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构建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体系。

高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城市低保由2015年的437-457元/月·人,提高到580-600元/月·人,农村低保由2015年的2500元/年·人提高到4600元/年·人,全市累计发放低保金及各类补贴23.2亿元,农村保障标准已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为精准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温度”,我市构筑了统筹城乡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养人员生活照料护理补贴。从2018年1月1日起,按照全护理400-425元/月·人、半护理240-255元/月·人、全自理160-17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照料护理补贴。从2019年10月1日起,将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800元/月·人,将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6000元/年·人。同时,我市积极推进新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

托照料服务协议,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为解决好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我市还实施了临时救助制度,对因遭遇大病、车祸、溺水、火灾、人身伤害、教育支出等困难出现家庭严重入不敷出,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困难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临时救助标准原则上由各市区按当地1-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发。今年疫情发生后,我市及时启动临时救助绿色通道,通过微信公众号“e救助”进行在线申请,办理临时救助,并协调基层财政部门为每个镇(街)每年预拨不少于10万元的临时救助储备金,对急难型救助和单次救助金额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镇(街)进行审批,较好地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自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支出临时救助金19254万元,救助困难群众23.08万人次。

脱贫攻坚开展以来,我市民政系统开展了“三排查三清零”“兜底保障百日冲刺”“织网暖心提升行动”“对标补短”等工作,对全市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逐户逐人进行了摸排,重点对建档立卡已脱贫户、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一般困难人员五类人群享受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情况逐一进行排查,全面落实渐退帮扶及重病、重度残疾人“单人保”等政策,并创新推行刚性支出扣减、家庭财产适当豁免等做法,农村低保覆盖率达到了4.71%。同时,还建立了防范返贫监测预警、贫困群体精准识别、急难对象主动发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四项机制,组建了“困难群众急难问题快速响应服务队”,确保了特困供养、儿童福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及时落地见效,实现了贫困人口应兜尽兜、能兜尽兜。



医护人员给患病老人检查身体

### 养老服务体系惠及老年人

只有养老服务保障工作做实做细,提供温馨的环境、安逸的生活,才能让千千万万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目前,我市60岁以上老年人约65.5万,占全市总人口的17.3%。“十三五”期间,我市初步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正在惠及更多老年人。

“老人居室干净整洁、洗手间及浴室等一应俱全、老年活动室可供写字绘画……”这是笔者日前在宝鸡市社会福利院看到的一幕,在这功能齐全、温馨舒适的养老院过日子,生活很幸福。

“十三五”期间,我市围绕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以城市社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为目标,投资1亿多元实施了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综合服务中心、市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及县区级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等项目建设,下拨7500万元新建116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连续四年开展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全市现有各类养老服务设施1299所,其中公办养老机构27所、民办养老机构17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116所、农村养老机构1139所,养老床位接近2.3万张,老年人床位拥有率达到了36%。

笔者日前在金台区金河镇牛氏庙村的幸福院看到,临近中午,老人们齐刷刷来到幸福院吃午饭,只需交3元钱,

幸福院每天把午餐换着花样做,让老人们吃得健康、吃得舒心,不仅能吃好,老人们在幸福院里还能读书看报、切磋棋艺、锻炼身体。

农村老人“空巢者”居多,建立农村幸福院,是一项民生工程。我市制定了《宝鸡市农村幸福院运行管理办法》,按照“改建不新建、服务最大化”的思路,最大限度盘活撤并学校、闲置集体房产等资源,合理确定建设地点,科学定位建设规模,多渠道筹集资金,累计投资1.19亿元建成了1139所农村幸福院,初步形成了示范型、基本型、合作型三种模式,成为农村老年人“愿意来、留得住、吃开心、玩尽兴”的幸福家园,每年有效解决约5.5万名农村空巢、独居和留守老人的就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空缺的问题。

我市还注重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建立了市级养老服务队培训基地2个,已培训各级管理及护理人员2000余人(次),计划到2020年所有养老护理员都能实现经职业技能培训后上岗,并在2339个自然村设立了“爱心助老员”。同时,大力推行“养老+互联网”服务,规划建设了覆盖市、县(区)、镇(街)、村(社区)和养老机构、运营组织的宝鸡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通了统一的“12349”养老服务热线、“宝鸡养老”微信公众号,评选出了宝鸡养老视觉标识(LOGO),形成了数据共享、资源共有、便捷高效,具有宝鸡特色的“智慧养老”运营模式。



麟游县民政局低保中心宣传兜底保障政策

眉县齐镇南寨村村民文某年过六旬,因常年患病不能务工,家里靠1亩多猕猴桃的收入来维持生活,文某还要照料长期患病的侄儿,好在低保政策让文某家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加上县上帮扶干部的帮助,家里光景越来越好。

为充分发挥低保兜底保障作用,我市建立了城乡低保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上涨机制,全面落实分类施保政策,惠及城乡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18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四次提



志愿者给老人包饺子

将农村敬老院新建和改扩建纳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建成农村敬老院21所,并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落实特困供

估工作,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及时纳入集中供养机构,5210名农村分散供养对象全部签订了委

### 关心关爱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希望,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改善机构基础设施,健全关爱保护网络,儿童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使集中养护的孤弃儿童拥有更好的成长环境,我市不断加快儿童福利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3000万元建成了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家庭养育综合楼,完善了陇县儿童福利院基础设施。全市现有公办儿童福利机构2所、儿童成长家园17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7家,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床位达到540张。宝鸡市儿童福利院在狠抓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内部环

境优化、规范管理,“类家庭养育模式”在全国推广,并获得“全国文明单位”殊荣。

千阳县南寨镇南寨村村主任李招娣在走访留守儿童罗亮、罗米(化名)姐妹家时,了解到姐姐罗亮因父母外出务工而出现情绪低落、学习成绩下滑等问题。李招娣将罗亮接到家中,给孩子疏导心理问题,辅导孩子功课。为解决姐妹俩的管护问题,李招娣积极主动联系她们的父母,从中协调,几经努力,使其父母最终返乡自主创业,陪伴在孩子身边。

“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农



孩子们参加急救培训

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起市、县、镇(街)、村(社区)四级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网络,全市共设立儿童督导员116名、村儿童

主任1344名,4138名留守儿童已全部录入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系统。同时,千方百计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心理、行为、学习和生活等方面援助。市民政局会同市委、市扶贫办、市文明办等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点亮新年微心愿”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共征集“微心

愿”1136个,分批次向社会发布,广大爱心人士、爱心人士通过网站留言或拨打电话积极参与认领,营造了全社会关心、关注、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浓厚氛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虽然并非准确意义上的孤儿,但因缺少父母有效抚养和监护,这个群体的实际生活状况并不乐观。为此,我市在2020年

初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时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全方位提供医疗、教育、监护、关爱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共为43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补贴500.16万元。

(本版稿件均由魏薇、董樱子采写)